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085B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

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施行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薪資單位： 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第1級		34,120~35,120	36,180~37,180	38,240~39,240
第2級		35,150~36,150	37,210~38,210	39,270~40,270
第3級		36,180~37,180	38,240~39,240	40,300~41,300
第4級		37,210~38,210	39,270~40,270	41,330~42,330
第5級		38,240~39,240	40,300~41,300	42,360~43,360
第6級		39,270~40,270	41,330~42,330	43,390~44,390
第7級		40,300~41,300	42,360~43,360	44,420~45,420
第8級		41,330~42,330	43,390~44,390	45,450~46,450
第9級		42,360~43,360	44,420~45,420	46,480~47,480
第10級		43,390~44,390	45,450~46,450	47,510~48,510
第11級		44,420~45,420	46,480~47,480	48,540~49,540
第12級		45,450~46,450	47,510~48,510	49,570~50,570
第13級		46,480~47,480	48,540~49,540	50,600~51,600
第14級		47,510~48,510	49,570~50,570	51,630~52,630
第15級		48,540~49,540	50,600~51,600	52,660~53,660
第16級		49,570~50,570	51,630~52,630	53,690~54,690
第17級		50,600~51,600	52,660~53,660	54,720~55,720
第18級		51,630~52,630	53,690~54,690	55,750~56,750
第19級		52,660~53,660	54,720~55,720	56,780~57,780
第20級		53,690~54,690	55,750~56,750	57,810~58,810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00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00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00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

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或資格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1級		30,000~31,000	30,000~31,000
第2級		30,515~31,515	30,515~31,515
第3級		31,030~32,030	31,030~32,030
第4級		31,545~32,545	31,545~32,545
第5級		32,060~33,060	32,060~33,060
第6級		32,575~33,575	32,575~33,575
第7級		33,090~34,090	33,090~34,090
第8級		33,605~34,605	33,605~34,605
第9級		34,120~35,120	34,120~35,120
第10級		34,635~35,635	34,635~35,635
第11級		35,150~36,150	35,150~36,150
第12級		35,665~36,665	35,665~36,665
第13級		36,180~37,180	36,180~37,180
第14級		36,695~37,695	36,695~37,695
第15級		37,210~38,210	37,210~38,210
第16級		37,725~38,725	
第17級		38,240~39,240	
第18級		38,755~39,755	
第19級		39,270~40,270	
第20級		39,785~40,785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

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第1級		32,060~33,060	36,180~37,180
第2級		32,575~33,575	37,210~38,210
第3級		33,090~34,090	38,240~39,240
第4級		33,605~34,605	39,270~40,270
第5級		34,120~35,120	40,300~41,300
第6級		34,635~35,635	41,330~42,330
第7級		35,150~36,150	42,360~43,360
第8級		35,665~36,665	43,390~44,390
第9級		36,180~37,180	44,420~45,420
第10級		36,695~37,695	45,450~46,450
第11級		37,210~38,210	46,480~47,480
第12級		37,725~38,725	47,510~48,510
第13級		38,240~39,240	48,540~49,540
第14級		38,755~39,755	49,570~50,570
第15級		39,270~40,270	50,600~51,600
第16級		39,785~40,785	51,630~52,630
第17級		40,300~41,300	52,660~53,660
第18級		40,815~41,815	53,690~54,690
第19級		41,330~42,330	54,720~55,720
第20級		41,845~42,845	55,750~56,75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第1級		32,458~33,458	34,518~35,518
第2級		32,973~33,973	35,033~36,033
第3級		33,488~34,488	35,548~36,548
第4級		34,003~35,003	36,063~37,063
第5級		34,518~35,518	36,578~37,578
第6級		35,033~36,033	37,093~38,093
第7級		35,548~36,548	37,608~38,608
第8級		36,063~37,063	38,123~39,123
第9級		36,578~37,578	38,638~39,638
第10級		37,093~38,093	39,153~40,153
第11級		37,608~38,608	39,668~40,668
第12級		38,123~39,123	40,183~41,183
第13級		38,638~39,638	40,698~41,698
第14級		39,153~40,153	41,213~42,213
第15級		39,668~40,668	41,728~42,728
第16級		40,183~41,183	42,243~43,243
第17級		40,698~41,698	42,758~43,758
第18級		41,213~42,213	43,273~44,273
第19級		41,728~42,728	43,788~44,788
第20級		42,243~43,243	44,303~45,303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

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